《西咸新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奖补政策》能源金贸区申报指南

为加快西咸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先进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结合能源金贸区实际，根据《西咸新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奖补政策》，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主体为在能源金贸区范围内注册、经营、纳税，符合能源金贸区产业发展定位及相关政策文件工业企业和项目。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本政策与西咸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培育、项目集聚项目

1、对新进、设立独资或合资的全球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500强企业和国内相关行业100强或全省行业前5强工业企业；生产型企业投资5亿元以上、总部型企业实收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实行“一企一策”扶持政策。

2、对引进先进制造、电子信息、高新技术类制造项目，平台型新兴制造业项目等，总投资在2亿元（含）的项目，自签约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余新建工业项目根据投资总额、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3、对年产值在2000万（含）-1亿元之间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15%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在1（含）-10亿元之间的工业企业，增速超过10%的给予20万元奖励。增速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再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若连续两年复合增长率在15%以上，按其对能源金贸区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30%给予奖励，该项奖励的50%可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由企业自主分配。

4、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或产学研合作，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按新产品销售收入的5%给予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二）企业合作、成果转化

5、在能源金贸区设立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的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6、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配套项目的能源金贸区内企业，完善产业链上下游，按照投资的5‰给予项目引进方最高100万元的奖励，按照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方最高500万元奖励。

7、全年采购无资产关联关系的能源金贸区内工业企业产品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采购额的8‰给予奖励，以后年度按采购额增加部分的8‰给予奖励，给予单户企业（法人单位）总额最高200万元奖励。

8、企业申报的在能源金贸区实施转化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其经济效益明显的，择优按项目投入（包括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或实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等形式）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投入超过3000万元，且为优结构促转型作出突出贡献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

9、对军民融合创新研究落地转化项目，按照实际投资总额的5%给予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

10、能源金贸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研发机构和销售分支机构，且年度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实际出口额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相关认定奖励

11、对列入国家、省、市级军民融合重大专项计划的项目，按国家、省、市资助金额给予1:1:0.5配套资助，最高资助500万元。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工业企业，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300万元。

12、对能源金贸区内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3.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4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4、对获得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当年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或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

15、对通过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通过体系认定后给予8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6、对接入西安工业云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业云平台，提供公共服务的软件企业，视提供SaaS（软件即服务）服务情况，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

（四）企业改造及再投资项目

17、企业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或建设新生产线，对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的项目（其中设备投资在50%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支持；对承担国家级计划或重大专项的企业，按国家到位资金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18、对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按每年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两化融合和社会信息化建设有促进作用的软件服务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五）中介服务机构、平台、参展等奖励补贴

19、对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企业设计中心年服务30户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0、对开展科技成果咨询、科技成果推介、科技成果交易等工作表现突出的企业或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每年开展评选活动并授予成果转移转化先进机构称号，每家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21、能源金贸区范围内注册工业企业参加国内专业展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的7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对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的国内外产品展销、供需对接等活动拓展市场，根据实际费用单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参加能源金贸区统一组织的展会，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补贴。

22、对租用能源金贸区自建的标准化厂房，给予每平米每月最高不超过10元补贴，累计三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加快工业发展奖补类项目申请表》；

2、企业发展简介（题纲见附录）；

3、企业根据申报类别进行详细说明及描述；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由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总部企业、研发总部等的，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

8、申请展位补贴、新生产线、技术改造、成果转化项目奖励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9、其他相关资质及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1.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由企业填报申请表连同申请材料一式六份报送至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招商及产业发展部。

2.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招商及产业发展部根据附表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报新区审定。

西咸新区加快工业发展奖补类

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条款： |  |
| 申 请 单 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填 报 时 间： |  |

填表说明

1、企业填写申报表前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2、该表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3、企业承诺书、企业基本信息表为申报企业必须填写。

4、企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对应填写附表，其他空白附表不用装订在册。

5、附件资料前应有附件清单目录。

6、申报资料编制完成后，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请勿使用其他装订方式。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已熟悉并了解相关政策内容，此次政策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 注册日期 | 年 月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从业人员数（人）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 □市级  |
| 是否上市 | □是 □否 | 上市时间 |  | 上市类型 |  |
| 近三年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税 收(万元)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申请奖补资金类别 |  |
|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万元) |  | 其中：研发经费(万元) |  |
| 设备购置经费(万元) |  |
| 运营补贴（万元） |  |
| 其他费用(万元) |  |

附录：企业发展简介题纲

[一、基本情况](#_Toc316667356)：企业概况、发展历程、获得荣誉、资金支持情况等；

二、组织结构：企业的股权构成、部门设置、人员配比等；

三、主要经济指标：近三年财务经济指标,银行贷款、融资情况；

四、主要经营业务介绍 ；

五、企业研发团队情况介绍；

六、[企业发展规划目标](#_Toc316667375) ：[发展总体目标](#_Toc316667376)，发展目标对行业或产业的作用，企业未来三年的销售预期和增长点、预期利润和缴税情况；

七、对申请该项目奖补条件的对标阐述：请根据申请奖补项目的政策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达标情况进行阐述，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方式，此处应重点描述，作为奖补重要评判依据。